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8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浩鋒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對債務人戶籍址通知債權讓與之釋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